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貳、案由：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為辦理「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前獲交通部全額補助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下同）480 萬餘元，由龍邑工程顧問公司於民國（下同）85 年 5 月提出細部規劃設計報告；用地款由該公所自籌 3,017 萬餘元；該工程興建機械立體塔式停車場，工程款合計 1 億 4,796 萬餘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7,398 萬餘元，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 2,466 萬餘元，臺中縣政府補助 1,849 萬餘元，另該公所自籌 3,082 萬餘元，該工程 86 年 6 月 30 日開工，88 年 9 月 2 日完工，同年 11 月 22 日完成驗收，提供小型汽車停車位 252 個。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顯有怠失：

（一）依龍邑工程顧問公司 85 年 5 月所提細部規劃設計報告第 3.4 節「停車供給策略研擬」就本停車場之設立，建議停車供給策略為：「1. 嚴格管制停車場

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本停車場設立後四周道路應嚴格管制其路邊停車，除於合法格位停車外，一旦有違規停車立即開立罰單及拖吊。2. 違規停車之取締管理—為避免違規停車影響道路通暢，應加強違規車輛拖吊及開立罰單。3. 市中心道路皆實施停車收費。4. 路邊停車費率應高於路外停車費率。」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理應依照上開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嚴格管制本停車場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並於本停車場委外經營前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以利後續委外經營之招標案得以順利進行。

- (二)查本停車場 88 年 11 月完工驗收後，從 89 年 5 月 11 日迄 93 年 6 月 3 日共辦理 12 次委託經營招標案，然均無廠商參與投標，致履履流標。針對此點，據該公所說明其理由為：本停車場興建完工時適逢景氣低迷，人口成長及工商發現趨緩，致使停車需求萎縮；並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低價委託經營；另部分民眾對本停車場係興建機械立體停車塔式有安全疑慮。惟據本院審計部 93 年 12 月 16 日函報資料：「查本案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迄至 93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期間造成駕駛人隨意路邊停車，而無法取締。另停車場附近之該公所原舊址及大雅鄉農會前，均供免費停車，且停車場周圍人行道雜草蔓生，停車塔入口通道與周圍空地及人行道被民眾占用，作為停放私人車輛及攤販車。」另該公所 97 年 10 月 14 日於本院約詢時，針對「本停車場周邊相關禁止停車線是否已劃設完成」部分，說明略以：「已於本（97）年 9 月份在停車場周邊道路（補強）劃設紅線」顯示該公所於本停車場完工後，並未積極辦理周邊停車管制措施，致無從取

締違規停車，且容任本停車場周圍人行道雜草蔓生，停車塔入口通道、周圍空地及人行道被民眾擅為占用，亦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此均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大雅鄉公所針對本停車場後續營運執行效能不彰部分，曾於 94 年 5 月 6 日以雅鄉人字第 0940009867 號令懲處該公所農經課課長馬○○申誡 1 次。

(三)據上，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臺中縣大雅鄉公所除未確依顧問公司細部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辦理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嚴格管制本停車場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及違規停車之取締管理；該公所復容任停車場周邊雜草蔓生，停車塔入口通道、周圍均被民眾擅為占用，未善盡本停車場維護管理責任，均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本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案屢屢流標，顯有怠失。

二、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亦有怠失：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8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臺中縣政府對所管轄大雅鄉公所本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負有指導監督職責，並應視現況需要，積極督導該公所在

本停車場附近道路，劃定禁止停車區，以落實停車管制措施。

(二)惟查本案停車場 88 年 11 月完工驗收後，大雅鄉公所對本停車場之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卻延至 93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97 年 9 月復於本停車場周邊道路補強劃設紅線），期間造成駕駛人隨意路邊停車，卻無法取締，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本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89 年 5 月 11 日迄 93 年 6 月 3 日連續流標 12 次。另據交通部 92 年 8 月 21 日、93 年 8 月 19 日、95 年 9 月 13 日及 96 年 3 月 27 日實地督導考核會議均指摘：「本停車場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嚴重，請提臺中縣道安會報協助加強取締。」益證臺中縣政府除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儘速辦理本停車場相關停車管制措施，且未嚴格督促臺中縣警察局協助處理本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問題，致本停車場完工驗收後，迄無法正常發揮營運效能。

(三)復查本停車場 97 年 2 月 20 日開標，合格投標廠商僅 1 家，由鎰宏電機工程公司以 90 萬元得標（依雙方所簽訂「臺中縣大雅鄉公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書第 8 條規定：本契約前 7 年免權利金，第 8、9、10 年每年權利金 30 萬元。），本停車場從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據該公司 97 年 6 月營運月報表登載為：「路邊紅線違規嚴重，盼嚴加取締。本月收入總計 3,300 元。停車率尚未登載。」同年 7 月登載：「路邊違停嚴重，盼加強取締。停車率白天 6%、晚上 7.6%。本月收入總計 16,200 元。」同年 8 月登載：「路邊停車違規嚴重，尤其假日，盼能嚴加取締。停車率白天 14.5%、晚上 17.2%。本月收入總計 36,480 元。」

同年 9 月登載：「(1)路邊紅線違規停車嚴重。(2)場內路間破損嚴重，盼重新鋪設。停車率白天 15.6%、晚上 19.3%。本月收入總計 40,780 元（目前月租 800 元，每小時零租 20 元）。」顯見本案停車場 97 年 6 月 1 日正式對外營運後，停車塔雖均已修復能正常運作，停車率及營運收入亦逐月提升，惟尚未達停車場活化標準，且停車場周邊道路已劃設紅線區域目前仍違停嚴重；此外，交通部 97 年 9 月 10 日實地督導考核會議亦指出：「本停車場周邊中清南路附近道路違規停車仍然相當普遍，並有停放於人行道之違規情況。請警察機關適度執法並按月檢討執法或勸導成果。」另針對該公司於營運月報表所陳稱「本停車場周邊道路劃設紅線區域仍違停嚴重」部分，臺中縣政府於本院 97 年 10 月 14 日約詢說明略以：「該府業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以府交停字第 0970137169 號函請臺中縣警察局加強本停車場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勸導，並提報 97 年 9 月份臺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請臺中縣警察局配合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公共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並經主席（當次會議主持人為該府交通旅遊處處長丁○○）裁示請臺中縣警察局將取締執行情形按月提報道安會報。臺中縣警察局 97 年 9 月 30 日中縣警交字第 0970014970 號函報 97 年 1 至 8 月取締成果統計，本案停車場計舉發 98 件、勸導 170 件。」惟臺中縣政府針對上開臺中縣警察局所提供舉發、勸導案件之實際取締執行績效，例如：實際開出罰單及繳納金額、執行拖吊等嚇阻違停有效舉措，迄本院約詢時，該府尚無法提供確切數據或佐證資料。

(四)據上，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本停

車場之停車管制措施，致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遲至 93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97 年 9 月復於本停車場周邊道路補強劃設禁停紅線；另就本停車場周遭已劃設紅線區域卻違停嚴重部分，徒有舉發、勸導作為，卻未充分掌握違停取締之實際執行績效，致使標廠商經營倍感困難並抱怨連連，亦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案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除未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另臺中縣政府亦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停車管制措施，復對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能充分掌握，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玉山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4 日